

证券代码：831516

证券简称：金科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**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
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意见的基本情况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深旭泰财审字[2025]064 号），其中保留意见事项内容为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 256,125,805.00 元，其中 121,941,240.00 元系 2015 年第 3、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、2 季度拆解补贴，生态环境部对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无核定结果、无公示。金科环保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。我们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，也无法确定以上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 号）。

三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